



2005年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初级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根据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初级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用书的内容,以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精心组编了这本《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初级经济法基础》。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问题答疑”,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能力。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与自测题,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以便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历年试题精析。对2000、2001、2002、2003、2004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初级经济法基础》考试的广大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初级经济法基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302-10514-6

I. 2… II. 全…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2395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应 勤

文稿编辑:杨作梅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李培菊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金元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13.75 字数:324千字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514-6/F·1092

印 数:1~4000

定 价:20.00元

前 言

会计资格考试作为一种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其通过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会计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会计人员所必须正视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经进行了十多年，已有上千万会计人员参加了考试。会计资格考试的内容随着中国会计制度的变革也一直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因此会计资格考试已经不仅仅是一种职称考试，也是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会计新知识和新法规、增强实务能力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了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用书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精心组编了这本《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点、难点答疑与历年试题精析 初级经济法基础》。

本书由北京会计职称考试辅导命题研究专家组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本书编者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职称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本书的第一部分紧扣 200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全新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的内容、容易混淆的地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能力。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与自测题，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来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历年试题精析。通过对历年试题的详细解析，考生可以明确命题原则与规律，掌握考试脉搏。本书对 2000、2001、2002、2003、2004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书以会计师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向广大考生奉献这本书，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轻松过关！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难点答疑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33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46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5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72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0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精解	95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95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119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7
200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144
200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2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166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4
200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189
200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第一部分 重点、难点答疑

第一章 绪 论

1.【问题】老师，能否将本章的考核重点分析一下？

【解答】本章是学习经济法以后各章节的基础，属于次重点章节，在近年考试中考点不多，所占分值为5分左右，所出的题型主要为客观题。应掌握的重点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的种类；解决经济纠纷的仲裁方式和诉讼方式的适用对象、原则、程序及相关特殊规定的各自特点，行政复议。

2.【问题】法律规范中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及授权性规范应当如何区分？

【解答】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例 我国《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

A. 授权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 C. 义务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C

【分析】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是与强制性规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其意义与授权性规范相近。本题要求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等是对各单位设置的义务，必须这样做，属于义务性规范。

3.【问题】法律行为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吗？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是法律事实的出现，相应的法律规范、相应的经济法主体三者同时存在，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经济法律关系才会产生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又因为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所以法律行为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例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事实

C. 法律行为

D. 法律事件

【答案】B

【分析】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例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应具备的条件为()。

- A. 法律规范依据
C. 法律事实
- B. 法律行为
D. 经济法的主体

【答案】A、C、D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1)法律规范依据；(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3)法律事实。

4. 【问题】签订合同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吗？

【解答】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主体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主体一方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签订合同的行为”作为一项特定行为，不会导致因此具体行为而得到酬金的结果，所以，此行为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中的经济行为。

例 1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货币
C. 经济决策行为
- B. 房屋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A、B、C、D

【分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行为。货币、房屋属于物的范畴，经济决策行为属于行为的范畴，非专利技术属于智力成果的范畴。

例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经济行为
C. 货币有价证券
- B. 物
D. 智力成果

【答案】A、B、C、D

【分析】本题要注意的是经济行为也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 3 在我国，下列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商标
C. 钢铁
- B. 美元
D. 仓储保管行为

【答案】A、B、C、D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本题中，A 属于智力成果；B、C 属于物；D 属于行为。

例 4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有价证券
C. 提供劳务行为
- B. 库存商品
D. 智力成果

【答案】A、B、C、D

【分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

5. 【问题】经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和事件应当如何区分？

【解答】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种类型。①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行动。按其和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②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

例1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A. 设立公司
- B. 订立合同
- C. 逃税
- D. 水灾

【答案】D

【分析】本题的考核点是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包括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设立公司、订立合同、逃税属于法律行为；水灾属于法律事件。

例2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是()。

- A. 经济职权
- B. 法律事实
- C. 法律事件
- D. 法律行为

【答案】D

【分析】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作为法律事实，都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其区别在于法律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法律事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例3 不但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而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是()。

- A. 法律事件
- B. 法律行为
- C. 法律事实
- D. 合法行为

【答案】A

【分析】同上题。

例4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

- A. 法律行为
- B. 经济行为
- C. 法律事件
- D. 经济事件

【答案】A、C

【分析】法律事实分为两种：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6. **【问题】**仲裁和诉讼有什么区别？

【解答】仲裁应该是预先就有协议的，而诉讼不需要预先订立协议。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而诉讼管辖最重要、最常用的就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仲裁应该开庭进行，但是不公开进行，如果当事人协议公开进行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机密的，即使是协议公开进行，也不能公开进行；诉讼一般是公开进行的，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公开进行，但是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诉讼实行两审终审的制度。

例 1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符合的条件有()。

- A. 有仲裁协议
- B.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C.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D. 有法院的判决书

【答案】A、B、C

【分析】申请仲裁不需要有法院的判决书。

例 2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仲裁。

- A. 合同纠纷
- B. 婚姻纠纷
- C. 收养纠纷
- D. 财产权益纠纷

【答案】A、D

【分析】B、C 属于涉及人身关系的纠纷,不受仲裁法调整。

例 3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 B. 财产继承纠纷
- C. 财产租赁纠纷
-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答案】B

【分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

例 4 根据《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A. 仲裁不公开进行,诉讼一般应公开进行
- B. 仲裁不实行回避制度,诉讼则实行回避制度
- C.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而诉讼则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 D. 仲裁必须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才可进行,而诉讼只要有一方当事人起诉即可进行

【答案】A、C、D

【分析】B 选项是错误的,应为仲裁和诉讼都实行回避制度。

7. 【问题】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哪些行政案件的诉讼?

【解答】法院对行政案件受案范围包括: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行政主体拒绝颁发许可证和执照或不予答复的、行政主体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或不予答复的、认为行政主体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认为行政主体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认为行政主体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

例 1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B、C

【分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票据纠纷而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

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例 2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答案】D

【分析】本题的考核点是诉讼管辖中的特殊地域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 3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B、C

【分析】《民事诉讼法》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 【问题】张某与李某发生纠纷,根据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作出后,如果李某对裁决不服,是否可以再提起诉讼?张某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另行仲裁或起诉?

【解答】李某不可以再提起诉讼。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张某在裁决被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与李某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9. 【问题】张某与李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但在合同中未注明解决争议的途径,合同签订后,张某发生违约行为。李某是否可以申请仲裁?

【解答】李某不可以申请仲裁,因为张某和李某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根据自愿原则,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10. 【问题】应当如何区分可以仲裁和不能仲裁案件的范围?

【解答】可以仲裁的范围包括:平等主体间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农业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能仲裁。

例 《仲裁法》规定,不能适用仲裁解决的争议有()。

- A. 婚姻纠纷
- B. 财产继承纠纷
- C. 买卖合同纠纷
- D. 劳动合同纠纷

【答案】A、B、D

【分析】《仲裁法》规定: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引起的纠纷不可以仲裁。

11. 【问题】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有什么区别?

【解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1) 一般情况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有以下几种情况: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注意此处为最终裁决)。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3) 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而后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适用下面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不可以先提出诉讼,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可以提出诉讼,提出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强化练习与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自()之日起,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A. 当事人签收 ☒ B. 送达
C. 作出 ☐ D. 公告
2.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
A. 全体国家机关 ☒ B. 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C. 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 ☐ D. 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
3. 法的本质是()的体现。
A. 公民意志 ☐ B. 统治阶级的全体意志
C. ☒ 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 D. 全社会意志
4. 下面()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 宪法 ☐ B. 法律
C. ☒ 行政法规 ☐ D. 规章
5. 按照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如果对国税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则可以向()申请行政复议。
A. 上一级主管部门 ☐ B. 上一级人民政府
C. 本级人民政府 ☐ D. 国务院
6. 以下各项中,()是法律部门主要的划分标准。
A. 调整对象 ☐ B. 调整方法
C. 执法部门 ☐ D. 立法机关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各项中,()可以作为我国经济法主体。
☒ A. 农业部 ☒ B. 某有限责任公司

- C. 某大学 D. 公民
2. 对于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应由(B. D)人民法院管辖。
- A. 合同签订地 B. 合同履行地
C. 原告住所地 D. 被告住所地
3. 下列单位和个人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国家机关 B. 社会团体
C. 经济组织内部的会计人员 D. 公民个人
4. 以下各项中, 必须由特定机关实施的活动包括()。
- A. 经济守法 B. 经济执法
C. 经济司法 D. 经济立法
5. 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为违法的情形有(ABC)。
- A. 违反法定程序的 B. 适用依据错误的
C.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D.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 下面(ABC)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 A.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B. 地方性法规
C. 地方政府规章 D. 行政法规

(三) 判断题

1. 个人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当仲裁裁决作出后, 如果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3. 经济法是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4.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之间、仲裁委员会相互之间均无隶属关系。 ()
5. 货币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6. 仲裁不需开庭进行, 因仲裁不公开进行。 ()
7. 对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机构强制执行。 ()
8. 只要具备假定和处理两部分, 就可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 ()

强化练习与自测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的本质。法的本质, 即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它并不是一般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 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 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4. C
5. A

【解析】国税局属于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对其所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6.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B、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的管辖。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的管辖，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A、B、C、D

4. B、C、D

5. A、B、C、D

【解析】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属于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适用的五种情形包括：(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因此，A、B、C、D为正确答案。

6.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的基本原则为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仲裁裁决不服也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原题正确。

3. ×

4. √

5. √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其中物又包括物品、货币和有价证券。

6. ×

7. ×

【解析】仲裁机构没有强制执行权，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对方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问题】老师，能否将本章的考核重点分析一下？

【解答】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在近年考试中题型主要为客观题，所占分值在 5 分左右。应掌握的内容包括：国有企业的设立程序、企业合并与分立的形式及终止的原因和程序；国有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厂长的职权，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破产财产、破产债权的内容及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转让的限制、债务清偿及责任承担。

2.【问题】职工代表大会是否就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解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不是企业内部的咨询机构和参谋机构，也不是企业的权力机构。

例 1 根据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国有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是()。

- A. 企业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 B. 企业的咨询和参谋机构
- C. 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 D. 企业职工的福利机构

【答案】A

【分析】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国有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不是权力机构，也不是咨询和参谋机构。

例 2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

- A. 权力机构
- B. 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 C. 咨询机构
- D. 参谋机构

【答案】B

【分析】同上题。

例 3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行使的职权有()。

- A.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B.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 C.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
- D. 任免或聘任、解聘企业中层领导干部

【答案】A、B、C

【分析】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不是权力机构，无权任免、聘任或解聘企业中层领导干部。任免、聘任或解聘企业中层领导干部是厂长的职权。

3.【问题】有保证的债权是否属于破产债权？

【解答】破产债权包括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有保证的债权不属于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它仍然属于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所以，有保证的债权也是属于破产债权的范围。

例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以下各项债权中不属于破产债权的是()。

- A.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
- B.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C.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
- D.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答案】B

【分析】破产债权是指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破产宣告时对破产企业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予以清偿，但是应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4. **【问题】**应当如何区分企业的不同终止方式？

【解答】企业终止的形式一般有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几种。解散一般是投资人决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因企业违法经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是法人企业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被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申请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5. **【问题】**如何区分破产中的“撤销权”与“抵销权”？

【解答】撤销权主要注意被撤销的行为应当发生在破产案件受理前 6 个月内，被撤销的行为一般是违法的，且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抵销权主要注意可以抵消的债权债务应当发生在破产宣告前，由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是公平清偿，很有可能不能全额受偿，而破产债权人对破产企业的债务却是全部清偿，抵销权可使破产债权人在抵消的破产债权额内得到全额偿还。

6. **【问题】**法院受理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是不是就代表企业已经破产？

【解答】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法院受理企业的破产申请后，仅仅是破产程序的开始，在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具备规定的不予破产条件的情况下，或企业被依法终结整顿的，或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由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当法院宣告破产时，才称为企业破产。

例 《破产法》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不予宣告破产的情形是()。

- A. 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
- B.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
- C. 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 D. 企业未能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

【答案】B

【分析】B 项还需要有政府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

7. **【问题】**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是否也应当纳入破产财产？

【解答】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一般不属于破产财产。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社会福利设施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财产，原则上不计入破产财产，由破产企业的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接收处理，其职工由接收单位安置。但是，没有必

要续办并能整体出让的,可以计入破产财产。

例1 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破产财产的有()。

- A. 破产企业工会经费购置的财产
- B. 破产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及应得收益
- C. 破产企业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企业资本金投入的款项
- D.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3个月破产企业无偿转让的财产

【答案】B、C、D

【分析】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企业内党、团、工会等社团组织的经费及其购置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职工在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入的款项,应当作为破产财产;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应得收益应收回作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等。

例2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破产财产的是()。

- A. 企业工会经费及其购置的财产
- B.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
- C. 企业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入的款项
- D.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

【答案】A

【分析】企业工会经费及其所购置的财产不是破产财产。

例3 下列各项中,属于破产财产的有()。

- A.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
- B. 破产企业为取得贷款向银行抵押的财产
- C. 破产企业仓库内存放的其他企业的财产
- D. 破产企业以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获得的赠与财产

【答案】A、D

【分析】破产企业已作为债务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替他人保管的财产是他人的财产,也不属于破产财产。

例4 下列各项中,属于破产财产的有()。

- A. 破产企业已作为债务担保物的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所担保的债务数额部分
- B. 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应得收益
- C. 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在破产前向职工筹借的款项
- D. 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入的款项

【答案】A、B、D

【分析】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在破产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借的款项视为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处理,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8.【问题】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有什么区别?

【解答】连带责任界定的是“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即不管债务人之间内部如何约定,但是每个债务人都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也就是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

偿其债务时，合伙人应以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清偿债务，每一个合伙人对企业债务都有清偿的义务，债权人可以就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那部分债务，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要求全部偿还。

无限责任界定的就是“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即债务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也就是当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自己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实际上就是将企业的责任与投资人的责任连为一体。

例 1 下列企业中，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是()。

- A. 合伙企业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股份有限公司
- D. 国有工业企业

【答案】A

【分析】只有 A 的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B、C、D 的出资人只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因其都是法人企业。

例 2 合伙作为一种企业形态，具有组织形式简单，集资迅速灵活，合伙内部关系紧密，合伙人担负的责任是()。

- A. 无限责任
- B. 有限责任
- C. 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负任何责任

【答案】C

【分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一种无限连带责任。

9. 【问题】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有什么关系？

【解答】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合伙人的关系分为对内和对外两部分。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对内承担按份责任。即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分担亏损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协议未约定分担亏损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

10. 【问题】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这句话？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像法人企业那样仅以企业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对外偿债不够时，其投资者要以出资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对外负债承担无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种经营活动。

11. 【问题】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解答】因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者为自然人，出资资产是自然人的资产，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个人独资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自己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所以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问题】入伙需要经过怎样的程序？入伙后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